

范基地资源配置的需要，本公司拟将现有的部分合成氨和硝酸铵生产装置搬迁至石家庄循环经济化工示范基地。现有工程必须拆除相应合成氨和硝酸铵生产装置。相应拆除工作纳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该搬迁项目厂址位于石家庄市循环经济化工示范基地东南部，总投资 9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该搬迁工程实施后，总氮能力 30 万吨/年，产品方案为：主产品液氨 18 万吨/年（部分自用，部分外供）、甲醇 12 万吨/年、硝铵 35 万吨/年（设计规模）、浓硝酸 11 万吨/年（设计规模）；副产焦油 0.08 万吨/年、中油 0.03 万吨/年、硫磺 0.48 万吨/年、石脑油 0.17 万吨/年；同时为化工基地其它企业提供氧气 4.01 万吨/年、氢气 4.03 万吨/年、氮气 3.06 万吨/年、蒸汽 211 万吨/年。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备案），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新建项目建设中须注意以下问题：

1、项目煤气洗涤水，须经煤气水处理站处理后，洗净水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须经全厂公用的综合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煤气水处理站与综合污水处理站规模均须不低于 200m³/h。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和锅炉冷凝水，须经脱盐水处理站采用多级过滤+反渗透